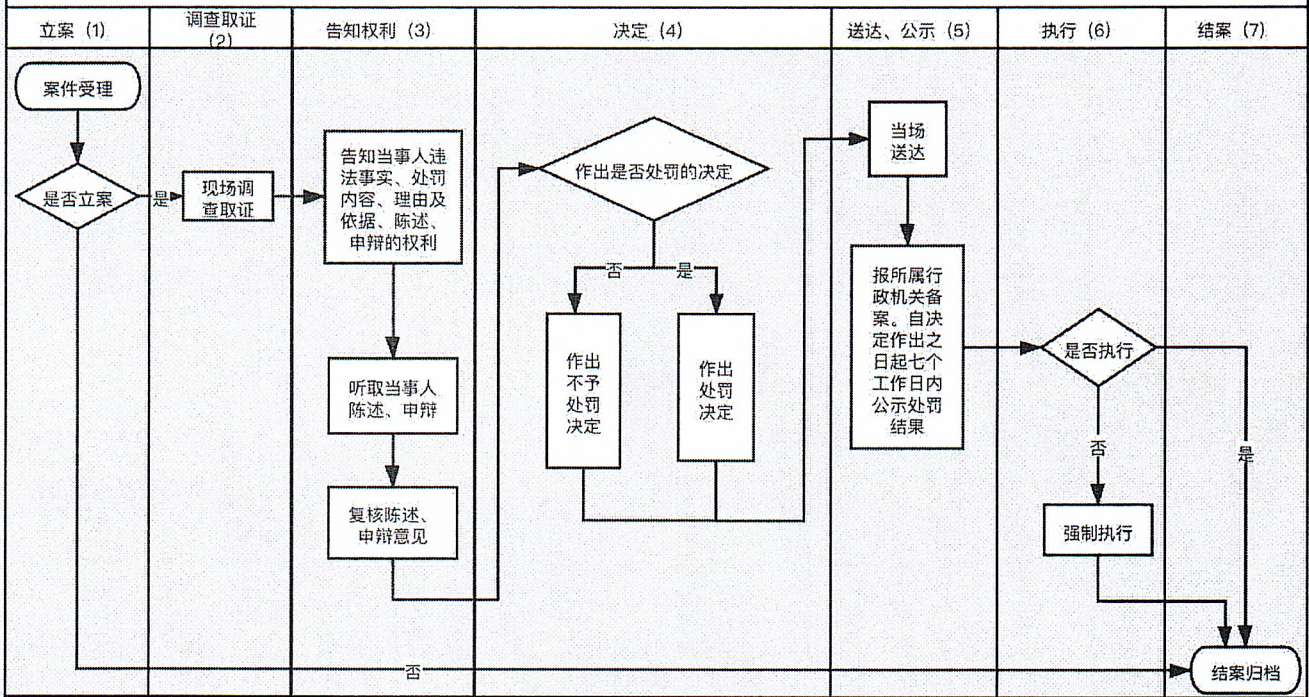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处罚流程图（简易程序）



注：1.简易程序立案环节为非必经环节，可根据本部门具体要求办理。

2.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对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；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3.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对实施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、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